

春秋傳說彙纂

宣公

十七

2515
100-84

仁12
25/5
10-84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宣公

集說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文公之子。敬嬴所生。以匡王五年即位。謚法。善問周達曰。

宣。

癸丑

匡王

元年

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元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年。

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宣公元年

穀梁

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胡傳

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褻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辭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集說

張氏洽曰。宣公受弑賊之立。而居其位。其罪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家氏鉉翁曰。繼弑而書即位。坐首惡也。受位於賊臣。以爲恩而莫之討。葬君不以禮。迫嫡母而歸之齊。首惡之罪何所逃。故書即位以討之。此桓弑隱之例也。王氏元杰曰。宣公立不以正。受之而不討賊。是亦預聞乎故也。上何所稟。內何所承。而即位耶。仲遂竊廢立之柄。以濟其私。行繼正之禮。以揜其惡。春秋同於魯桓之例。著其篡逆之罪。故書

即位。邵氏寶曰。即位之禮行。則書之。不行則否。文成以下六君皆行之。隱以爲攝而不必行。莊閔僖則繼故而不忍行者也。桓之行。桓之志也。宣之行。宣之志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胡傳

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於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寢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石氏介曰。輦弑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輦。

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輦遂皆稱公子。無異辭。王孫氏曰。赤。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昏於齊也。薛氏季宣曰。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亂倫而娶。齊人不創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家氏鉉翁曰。宣公繼世之初。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弑君篡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弑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卽位未幾。而襄仲遂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卽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弑其君。著齊人輔魯之篡。俾弑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也。吳氏澂曰。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已非禮。況宣公逆夫人。而可遣僖祖之弟乎。然負篡弑之罪。而急於結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惡之小。

者爾。汪氏克寬曰。文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遁天討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

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辭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卽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槩指爲有姑之辭。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服氏虔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不稱氏。見略賤之也。趙氏匡曰。書以者。不當以也。劉氏敞曰。君之使臣。固有稱族不稱族。史之書之。所謂實錄也。非尊君命夫人之謂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盟。此權事而非受命者也。何以亦稱族邪。豈尊以爲君命哉。豹姁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皆不氏。無有夫人居閒也。何以亦舍族邪。豈尊以敵夫人哉。

集說

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旣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

葉氏夢得曰。文與宣皆喪娶也。故出姜逆不稱氏。穆姜至亦不稱氏。其爲貶之道同也。何以不於其逆焉。貶逆者。未成婦也。至者。已成婦也。朱子曰。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恐是當時史官所書如此。蓋爲如今魯史不存。無以知何者是舊文。何者是聖人筆削。怎見得聖人之意。張氏洽曰。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絕也。書婦。著敬嬴之罪也。趙氏鵬飛曰。諸侯娶元妃以奉宗廟。非苟結私黨以濟其惡也。弑太子立宣公。絕姜氏。皆仲遂與敬嬴之謀。今謀旣濟矣。獨虞姜氏在齊。有以謀魯也。故宣公卽位。坐席未溫。而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蓋齊惠亦負篡弑之惡。故不暇責魯。特患姜氏有言於惠公也。今旣逆齊女而歸。則惠益親魯。姜氏有言。惠有所不信。爾故得婦姜。則宣公之位定。敬嬴公子遂可以無虞。故聖人書曰。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公子遂。是娶齊之謀本於遂也。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

氏既絕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而娶齊之謀。遂與敬嬴同之也。家氏鉉翁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挾齊弑君。娶齊女為篡君之婦。書以者。著其罪也。喪娶固當譏。而罪有大於喪娶者。棄母於齊。娶婦於齊。春秋所以誅也。李氏廉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重也。汪氏克寬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

為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集說

高氏閔曰。公既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於會。蓋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篡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為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惑歟。呂氏本中曰。君母不正。孽子篡立。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張氏洽曰。文公世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家氏鉉翁曰。季友受託孤之寄。酖叔牙。戮慶父。立僖

公魯之宗社賴以安。行父其孫也。乃為賊使齊。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余氏光曰。傳謂納賂。請會也。趙氏謂拜成婚也。李世熊曰。以拜婚之禮。行納賂之事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

公羊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

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胡傳

秦晉戰於河曲。撓與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

集說

杜氏預曰。胥甲下軍佐。胥臣之子。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孔氏穎達曰。舜典云。流宥五刑。孔安國云。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是放者。有罪當刑。而不忍刑之。寬其罪。而放棄之也。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者。彼雖無罪。君不用其言。任令自去。亦是放棄之義。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去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李氏堯俞曰。稱國以放。與稱國殺大夫同。劉氏敞曰。放之者何。宥之以遠者也。其言于衛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曷為或稱國以放其大夫。或稱人以放其大夫。稱人以放其大

夫者。放有罪也。稱國以放其大夫者。放無罪也。又曰。大夫待放者。以道去其君者也。君放大夫者。寬其罪於死。投之於遠者也。若放驩兜于崇山之類也。張氏洽曰。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罪。主諸侯也。呂氏大圭曰。稱國以放。君與大夫咸與焉。晉放胥甲是也。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放之。蔡人放公孫獵是也。吳氏澂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汪氏克寬曰。放胥甲者。弑夷皋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公羊所稱大夫已去。三年待放。然後放之。即孟子所稱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也。不及其待而遽放之。即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也。河曲之戰。距今八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放者。故公羊以爲近正。乃胡傳非之。謂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爲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遂以爲遠於正。夫周初

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於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止於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於司寇罪之。徒泥於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是固而已矣。然則其書之奈何。曰。是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失其官。爲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失其官。亦爲罪累上。蓋胥甲父誠有罪。而放之者未盡其道。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今刪節胡傳。而復爲辨之如此。府。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杜注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今萊蕪縣西有平州城。屬山東濟南府。

左傳

會于平州。
以定公位。

胡傳

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

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棄人類為禽獸。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也。

集說

張氏洽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霸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為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為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威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為也。汪氏克寬曰。齊惠因歆職之逆。得立乎其位。故

魯宣納賂求會。驩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彊大。足以芘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陳氏際泰曰。子赤之弑。出姜之歸。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矧伯餘乎。矧齊出乎。叔姬之誣。舍之死。而弗克問也。魯為齊弱久矣。夫以齊之彊。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動於惡者也。仲遂得臣先如齊。蓋計而殺之也。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即於會者也。季孫行父繼如齊。蓋嘗而親之也。書曰公會齊侯于平州。平其辭焉。無汲汲之意。斯其責齊至矣。

公子遂如齊

左傳

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於齊。遂為上客。而竝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為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於經矣。如

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於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遂得臣同如齊。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既定宣公而拜成於齊。逆謀之終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杜注故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

左傳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

穀梁

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胡傳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弑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人類滅爲禽獸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弑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集說 何氏休曰。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弑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劉氏敞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非齊取之也。齊人取濟西田。則何言乎非齊取之。我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賂齊爾。何言乎齊人取之。諱也。孫氏覺曰。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齊景爲昭公取鄆。以其取不爲已得。特書其爵。程子

曰宣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為疆取。故不諱。不能取而失者皆諱。張氏洽曰。濟西魯故地。僖三十一年。取之曹者。又曰。桓公篡立。求援於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曰假曰取。蔽罪鄭齊。誅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學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利為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餒。皆拔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歟。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取田邑。有伐而書取者。如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十年。公敗宋師。取郕。取防。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婁。宣四年。公伐莒。取向。九年。齊侯伐萊。取根牟。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用兵力以取之也。有直書取者。如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我取之曹也。此年。齊人取濟西田。齊取之我也。成二年。取汶陽田。以鞏之戰。而齊以歸我也。此

則不用兵力而取之也。黃氏仲炎曰。許田入鄭。而桓篡成。郕鼎入魯。而督罪釋。濟西入齊。而宣位定。春秋備書於冊。以見利賂之禍。如此其極。家氏鉉翁曰。魯桓之弑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為賂。故書假諱之也。魯宣之弑君。謀出於襄仲。事實成於齊惠。故直書其事。以兩討之。蓋田者。先祖受之於王。魯國之封疆也。宣公既篡人之國。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為齊賂。齊惠既輔人之篡。又受其賂田。以為已有。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於侵伐之取矣。李氏廉曰。春秋內失地。不書。如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之類。以其不能保先祖之土宇。乃人君之大惡。故諱之也。獨此書齊取者。已以賂齊。非齊之疆取也。陳氏曰。必有歸之也。然後書。故濟西書取。謹闡書取。亦通。王氏樵曰。商人之弑立也。惠公惡之。終不曰公。曰夫已氏。羞惡之心。亦明矣。及商人見弑。而已代之為君也。謂當推此心。以自疆於為善矣。夫赤之死。猶舍之死也。接之立。猶商人之立也。出姜之歸。

猶昭姬之歸也。於商人則惡之。於魯之效商人者。則不之惡。何初心之反耶。不過入於襄仲之姦。貪於濟西之賂。遂至忍心犯義而助其成也。故胡傳以爲春秋討賊。尤嚴於其黨。

秋邾子來朝

集說 胡氏寧曰。凡經於朝聘。皆不徒書。未有書而無義者也。宣公爲弑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旣於朝桓貶矣。公羊曰。其餘從同同。黃氏仲炎曰。邾自僖文之世。常與魯抗。今宣篡立而反朝之。非畏魯。乃畏齊也。齊悅魯之利。邾畏齊之壓。而公論不復存矣。趙氏鵬飛曰。邾自僖文之世。屢爲魯所虐。至是因宣公之立而求成焉。故來朝。然十年而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春秋之世。小國之事大國。蓋亦難矣。朝亦被兵。不朝亦見伐。一拂其欲。則兵甲從之。豈特邾乎。滕杞小國皆然矣。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 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於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胡傳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今乃附楚以亟病列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書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言志不在陳也。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列國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言遂者。言

遂者。非與國伐盟主。則盟主伐與國也。張氏洽曰。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而亦未至如僭王之罪大也。鄭舍晉從楚。故人之。呂氏大圭曰。盟會而書楚子。自孟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次厥貉。嘗書楚子矣。未加兵於列國也。伐麋。書楚子矣。不過加兵於其與國也。征伐而書爵者。皆伯之之辭。侵蔡。遂伐楚。侵曹。伐衛。書齊侯。晉侯。喜列國之有伯也。侵陳。遂侵宋。書楚子。傷列國之無伯而楚執伯權也。李氏廉曰。楚莊以文十三年即位。數年之間。休養以有為。至此而爭伯矣。又曰。楚自僖二十七年圍宋。至是而再及宋。列國又無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穀梁

善救陳也。

胡傳

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集說

張氏洽曰。陳無罪而蒙伐。當救之。宋有弑君之罪。不當救。故略之。家氏鉉翁曰。傳言救陳及宋。不書救宋。不與其救宋也。宋負弑君大惡。晉人受賂不能討。而楚伐之。雖楚之存心。未必純於為義。然弑逆之賊。夫人得而討之也。楚討之。晉救之。故春秋不與其救。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

棗林。杜注。

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今林鄉城在新鄭縣東二十五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會于棗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於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北林。杜注鄭地。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杜氏預曰。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不言會趙盾。取於兵會。非好會也。孔氏穎達曰。晉本與師為救陳宋。但楚師已去。故四國之君往會。晉師與共伐鄭。言于棗林者。行會禮。然後伐。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亦行會禮。乃伐。與此同也。陸氏淳曰。公羊曰。此晉趙盾之師。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趙子曰。案春秋諸侯會大夫者。非一。何於此獨生義乎。穀梁曰。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啖子曰。晉師先已書。今四國會之。自常例爾。有何義乎。又曰。地而後伐鄭。疑辭也。趙子曰。凡眾國共行之理。春秋舉大綱。示邪正。豈有為其聚謀與不謀為例。又曰。此其地何著其美也。案春秋未有師書地。

為褒之例。家氏鉉翁曰。不言晉會四國。而言四國會

晉。嘉四國也。諸侯多從楚。而四國去楚。即晉。春秋雖惡

趙盾。未嘗絕晉也。吳氏澂曰。晉師即趙盾救陳之師

也。陳先代之後。而受侵偏。伯主所宜救也。鄭以畿內之

國。而附於楚。伯主所宜討也。惜乎晉伯不競。荆蠻方彊。

晉師能致四國之君。聲罪致討。不能勝楚。而反遣楚禽

也。黃氏正憲曰。上書趙盾帥師救陳。此言四國之君

會晉師。方起兵時。楚已移師宋境。及其逗留在道。楚已

掠宋退師。故宋陳二國得偕曹衛以會盾耳。陳

氏際泰曰。獨將救陳者。急也。合將伐鄭者。緩也。

案胡傳謂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為訓。其曰會晉師。乃謹禮於微之意。此蓋本公羊君不會大夫之說。而考之春秋。則有所未合也。謂臣不可疑於君。故君不會大夫。則會師既

有莒慶二十六年盟向。則有衛甯速。成十五年盟戚。則有齊國佐。定四年召陵侵楚。則有齊國夏。皆以君會大夫。經文列敘而無異辭。何其不謹於禮耶。然則此書晉師而不書趙盾者。其義安在。蓋師與大夫等耳。好會以同會之人為主。征伐則同行之師並重。義繫之大夫。則必書大夫。義繫之師。則師可書。不必大夫也。杜氏預以為兵會非好會者是也。穀梁謂袤之役。先地後伐為疑辭。此則著其美。胡氏亦從之。趙氏匡所駁甚明。今故不錄公穀及胡氏說。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役書大夫。崇杜注秦之與國。

左傳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胡傳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於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為諼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

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於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集說

孫氏復曰。崇秦與國。高氏閌曰。晉欲得秦。而反加兵於他人之國。適足以衆晉之敵耳。此謬計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柳者。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者。不與伐天子也。非也。信如公羊之言。柳為天子之邑。趙穿伐之。晉罪大矣。春秋曾無文貶之乎。家氏鉉翁曰。晉欲求成於秦。發一介之使。述先君之好。而秦成合矣。今侵崇以求之。秦愈怒。而兵愈不可解矣。蓋穿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也。程氏端學曰。書此。見大夫專兵。侵伐亦以序晉靈見弑之漸。嚴氏啓隆曰。秦自敗殽以來。深結於楚。秦晉相惡者數年。穆公作誓。不復東征。二

國之兵稍息已而復生釁於令狐戰伐無已其讎已深
今方南禦楚退而思求好於秦秦晉之交合則秦楚之
好疎我無西顧之憂楚斷同讎之臂斯亦制楚一大機
也胡為曲徇穿謀侵崇致怨自此一失明年即有圍焦
之師至八年而晉師白狄伐秦十五年而秦人伐晉成
九年而秦人白狄伐晉十三年而晉厲公合八國以伐
秦悼公既伯秦數出師以撓之我讎愈深彼交愈固至
於吳師入郢秦哀公為之賦無衣楚真得力於秦矣

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
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穀梁

伐鄭所以
救宋也

胡傳

宋人弑君既列於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
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

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
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
討而已有瑕則
何以伐人矣

集說

孫氏復曰鄭未服也高氏閌曰宋怨鄭與楚之
侵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
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責乃謀動
干戈於外以遂宋之復怨況宋人弑君豈可與之合兵
乎家氏鉉翁曰秋伐鄭爵之今伐鄭人之何哉曰鄭
即楚討之公也晉受宋賂而輔之篡復偕宋伐鄭私也
故伐鄭則爵之為宋伐鄭則人之蓋鄭可伐也為宋而
伐鄭則不可也程氏端學曰趙盾合四國諸侯而不
能服鄭之心為晉宋者蓋反已而思乎伐之不服而又
伐之兵不以義其能振乎吳氏澂曰裴林之會晉合
四國以伐鄭而無功故至於再伐不復可致三國伐鄭
者為宋也故獨與宋連兵李氏廉曰春秋討宋之文

一見於四國之伐書人。再見於諸侯之會不序。三見於趙盾之救不書。至是而四貶焉。春秋之法嚴矣。

甲 匡王二年

晉靈十四年。齊惠二年。衛成二十八年。蔡文六年。鄭穆二十一年。曹文十一年。陳靈七年。

杞桓三十年。宋文四年。秦共二年。楚莊七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

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

棘。杜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州西曲棘里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

左傳

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

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

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於鄭。半入華元。逃歸。立於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睥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

胡傳

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辭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眾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眾。並書於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眾。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

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為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眾為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集說

杜氏預曰得大夫生死皆曰獲徐氏彥曰宋鄭皆言帥師者其將皆尊其師皆眾故也陸氏淳曰穀梁曰盡其眾以救其將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趙子曰案軍敗身獲而云不病此說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若欲褒貶之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也晉侯夷吾之見獲為馬陷濘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孫氏復曰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既敗宋師又獲其帥可謂甚矣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宋華元為志乎為此戰也

云爾高氏閌曰元春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人既為裴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喻之否則慎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張氏洽曰宋以弑君致寇而不服罪故書宋及呂氏大圭曰春秋書戰三十四惟晉趙鞅鄭罕達戰于鐵及此年戰于大棘皆稱帥師者其眾敵也春秋書獲者七惟齊國書及此年宋華元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大夫生死皆言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吳獲齊國書死也蓋存之殺之皆在既獲之後耳趙氏鵬飛曰鄭伐宋而以宋主之春秋被伐者為主例之常也楚未嘗伐鄭鄭穆無釁而從楚晉再伐而不反固已悖矣今乃為楚伐宋可勝責乎華元兵敗身獲而無貶辭傷其力不敵而責晉之不救也書敗書獲甚楚鄭也俞氏皋曰此鄭伐宋也而書宋及何也宋之報復無已

故鄭有此師。宋不諭以辭命而與之戰。故書及以責焉。
吳氏澂曰。鄭附楚侵陳宋。晉爲宋故。再伐鄭而皆無功。鄭受楚命。一戰宋而乃大勝。楚之氣益張矣。汪氏克寬曰。文定於韓之戰云。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經不書伐。專罪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春秋責宋之意。重於責鄭矣。金氏賢曰。宋鄭勤民報怨。侵伐不已。故皆書帥師。以著其勞民之罪。李氏本曰。歸生帥師伐宋。報復之兵也。而聽於楚命。不義甚矣。華元不能反已息爭。而輕與之戰。至於喪師辱身。豈爲善謀國哉。黃氏正憲曰。左傳云。囚華元。獲樂呂。而經無樂者。元大將而樂偏裨也。

穀梁以戰于韓。不書師敗績而書獲。爲晉侯失民。此先書師敗績而後書獲。爲華元得衆。趙氏匡駁之。而李氏廉以爲亦有理。今求之全經。凡不書敗其師。而書獲其君與將者二。戰韓與襄八年。鄭獲蔡公子燮也。先書

秦師伐晉

左傳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焦。杜注。晉河外邑。括地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河南府陝州城內。

胡傳

案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彊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算無遺

敗其師。而後書獲其君與將者五。是役與莊十年。荆敗蔡師。以蔡侯歸。僖元年。魯敗莒師。獲莒拏。昭二十三年。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胡子。沈子。滅。獲陳夏齧。哀十一年。齊師敗績。獲齊國書也。蔡燮固未聞其所以失民者。獻舞。夏齧。國書。亦未聞其有得衆之實。似當以師將並重之義爲長。今故刪穀梁而主胡傳。

策獨惜於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

集說

呂氏大圭曰。晉文之伯。秦與有功。晉伯之衰。秦與有罪。城濮之戰。秦從晉以弱楚。故晉伯而楚衰。自文十六年。秦黨楚以滅庸。而秦為楚役。楚方陵駕北方。而秦復興師以伐晉。是故楚伯而晉衰。晉文之欲與楚爭也。必得秦而後敢戰。此固伯者之慮也。楚莊之雄也。通秦以軋晉。而秦為楚役矣。次于厥貉之後。楚方有陵駕諸侯之心。同盟新城之後。諸侯方有懼楚之志。蓋至於今。則鄭復背晉以從楚。黨楚以侵陳。晉方與楚爭。則通秦以軋楚可也。否則置秦勿問可也。而盾之族子曰。穿乃興侵崇之謀。是啓秦之爭也。宋方敗於鄭。而晉復勞於秦。非自致之而誰耶。張氏洽曰。欲求成而反召兵。所以深著趙穿之妄動干戈。而欲竊兵權。誅其意也。

趙氏鵬飛曰。秦晉自河曲之戰。於今七年。無疆場之虞。蓋亦厭戰爾。趙穿無釁而侵崇。無損於秦。而犯秦怒。秦於是。是有報怨之師。書秦曰師。曲在晉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

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陰地。杜注。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案上洛。今西安府洛南縣。陸渾。今河南府嵩縣。其地南阻終南。北臨大河。所謂河南山北也。又河南府盧氏縣東北。有陰地城。

胡傳

案左氏。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於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

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辭於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鬪。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列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爲宋報恥。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孔氏穎達曰。諸經貶諸侯之卿。稱人者。傳皆言其名氏。此傳惟稱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諸侯之將不言名氏。則實是微者。非貶之也。趙盾畏楚而還。故貶之。稱人。釋例曰。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二卿。此晉之不競也。晉於是申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爲政。而畏越椒之盛。不敢遂其所志。託辭

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所以致貶也。高氏閔曰。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有弑逆之禍。於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呂氏大圭曰。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可依也。率諸侯以討宋。乃立公子鮑而還。是立賊也。鄭由是謂晉爲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晉乃託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蓋有辭於宋也。晉復黨宋以侵鄭。一動之非義。而與國叛之。敵國侮之。彼得以奉辭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舉動。詎可輕哉。陳氏際泰曰。宋襄圖伯。而楚成執於壇坫之上。曲在楚矣。故有城濮之衄。宋昭被弑。而晉及諸侯昧乎鐘鼓之靈。曲在晉矣。故有侵鄭之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皋公作

左傳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

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哀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哀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喉夫縶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鬪且出提彌明知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

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武宮

首山杜注在河東蒲坂縣東南案首山即首陽山今在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南

穀梁

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子無罪孰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

胡傳

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辭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弑。不於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慘於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克。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克。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

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楊氏士勛曰。趙盾與許止。加弑是同。而許君書葬。晉靈公不書葬者。許止不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趙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春秋必加弑於二人者。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覩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趙氏匡曰。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案董狐云。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弑。反又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竟卽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傳會爲此言。若然者。姦臣令人弑君。身越竟而還。卽爲無罪乎。劉氏敞曰。左氏敘孔子之言曰。惜也。越竟乃免。非也。君臣之際。當以義爲斷。使盾遂去晉國。雖未越竟。不能討賊。非其責也。今盾還爲大夫。雖以越竟。苟不能討賊。此則罪矣。然則盾之免與不免。在乎討與不討。而不在越與不越也。杜云。越竟則君

臣義絕。可以不討賊。如杜此言。與左氏之說。未能自合。何也。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安在越竟則君臣之義絕乎。吾以爲此非仲尼之言。杜氏謬曰。盾知靈公欲殺之。而心欲弑之。是不止同謀。而實將弑也。春秋不可竝書穿盾。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宜也。孫氏覺曰。盾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跡。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弑賊誅之。必待親弑然後罪之。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者常當其實矣。程子曰。趙穿弑君。人誰不知。若趙盾之罪。非春秋書之。更無人知之也。朱子曰。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哉。越竟乃免。如此。則專是回避。占便宜者得計。聖人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反爲之解免耶。胡氏寧曰。異姓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趙盾亡而不反。可也。反而討賊。亦可也。盾能討穿。司馬昭能討賈克。則可免弑君之罪矣。故曰。春秋誅意。二人之不討罪。意在於弑君也。薛

氏季宣曰。君將殺盾。而穿行弑君之事。則主弑者盾也。穿受命而加刃者也。在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威力使令。被使爲從。此春秋之義也。呂氏祖謙曰。盾平日所與親厚者。惟穿耳。故敢行弑君之逆。盾歸。既不討其弑君之罪。反使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則盾之情。無所逃矣。家氏鉉翁曰。晉襄託孤於趙盾。乃求君於秦。已而禦秦而立靈公。靈公反以爲憾。於是君臣相疑。趙氏謀弑。非一日矣。齊商宋鮑。弑君篡國。靈公幼弱。盾爲政。爲之定篡竊之位。於扈之會盟。知盾有他志。不能事君矣。吳氏澂曰。趙盾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內境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靈公既長。不堪其端。遂欲殺盾。鉏麇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彌明救盾而鬪死。靈輒內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復有臣禮矣。君臣既爲仇敵。非盾弑公。則公殺盾。勢固不兩立也。穿盾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弑公而盾乃復穿之。弑爲盾弑也。盾爲首惡。穿特承意行事者爾。盾陽爲不知。

謀以求自免弑君之罪。將誰欺乎。夫子書曰趙盾弑其君。誅首惡也。自三傳以來。說者多方為盾分釋。則是亂賊不可以欺聖人。而乃可以欺後儒也。邵氏寶曰。春秋之筆。莫大於斷弑君之獄。斷弑君之獄。尤莫大於微顯。闡幽之二三策者。是故。晉夷皋之弑。舍穿而歸盾。鄭夷之弑。舍宋而歸歸生。楚虔之弑。舍觀從而歸比。齊荼之弑。舍朱毛而歸乞。高氏攀龍曰。靈公之立。本非盾意。及專國政。國不知君。靈公不堪。故欲殺盾。觀靈輒內叛。提明格鬪。無復臣禮矣。堂上之甲方興。桃園之攻隨至。及其反國。非獨置賊不討。反使往逆新君。則盾之為弑。又誰拚乎。

附錄左傳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

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為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乙卯定王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三年。衛成二十九年。蔡文六年。鄭穆二十二年。曹文十二年。陳靈

八年。杞桓三十一年。宋文五年。秦共三年。楚莊八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板稷牲而卜之。帝牲在於滌三月。於稷者唯

具是視。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穀梁

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

乃不郊。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

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集說

范氏甯曰。牛自傷口。非備災之道不至也。故以緩辭言之。譏宣公不恭。致天變。高氏閔曰。魯僭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書也。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蓋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春

秋所以特書之。黃氏仲炎曰。魯郊。僭禮也。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是於僭禮之中。又知天意之不享也。家氏鉉翁曰。此魯宣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一書十有六言。辭煩而不厭。著其變異。異乎常郊之卜。不吉者矣。宣公篡弑。逆理亂常。持是饗帝。故天譴之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郊牛災而改卜者四。此年改卜之牛。又死。成七年。鼯鼠傷郊牛。改卜牛而不復變異。皆行郊禮。故知元年。鼯鼠傷郊牛。改卜牛而不復變異。皆行郊禮。故知不郊者。非悔非禮而不郊。實以郊牛之存。有災傷。不得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猶言乃還。乃復。乃克葬。乃者。繼事之辭。所以著不郊之由。繫於郊牛之變異也。經書不郊者四。成十年。襄十一年。皆以卜不吉而廢郊。則魯君之誠意。不足以格天。此年成七年。牛災廢郊。則魯君而皆猶三望。則天示譴告之意。而不知止也。

猶三望

宣公三年

三

左傳

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

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爲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爲之辭。

集說

吳氏澂曰。望祭在郊祀之後。因郊而望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禮。四望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禮既廢。則望禮可以不舉。魯既不郊而猶三望。故書以譏其非禮。汪氏克寬曰。襄七年三卜不吉而免牲。十一年成十年四卜五卜不吉而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僖公末年免牲猶三望。

此年成七年不郊猶三望可已。不已不當爲而爲其過益甚矣。

葬匡王

胡傳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集說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卽文九年傳所謂不及時書也。呂氏大圭曰。經書王崩而葬者四。葬桓王。葬匡王。則不書其人。葬襄王。則叔孫得臣也。葬景王。則叔鞅也。或謂桓王匡王之葬。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而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爲公親往可乎。家氏鉉翁曰。桓王七年而後葬。譏緩也。匡王四月而亟葬。譏速也。

附錄左傳

晉侯伐鄭及鄭鄭

鄉杜注鄭地或云即廩延今開封府之延津縣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渾戶門反公作賁渾戎後同穀無之字

左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胡傳

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不分楚又至洛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於策

集說

杜氏預曰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於伊川遂從戎號陳氏傳良曰

楚伐陸渾窺周室也呂氏祖謙曰楚莊王之在春秋時皆謂之賢君如左氏載其築京觀之事甚詳亦以為賢考其觀兵於周問鼎之大小輕重則傲然有篡逆無君之心雖有終身之小善亦蓋覆不過趙氏鵬飛曰陸渾在伊洛之間逼近王城楚於陸渾無絲髮之憾莊王之兵非疾陸渾也蓋將撼周鼎焉霸業以尊周為義舍尊周無以令諸侯而莊王首犯天下之忌其不能霸諸侯而徒為戎首無足怪者

夏楚人侵鄭

左傳

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宣公三年

胡傳

案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晉靈惟貨是徇是以失鄭成公繼世雖未有大過人而鄭遽棄異即同蓋人心義理之同然非威驅勢迫所能得也不然趙盾合諸侯之師以伐鄭略無成功今息兵踰年鄭何為而自至乎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圖伯之急也趙氏孟何曰先是傳載晉侯伐鄭及鄭鄭及晉平士會入盟矣然何以不書以鄭之反覆乎晉楚之間非得已也故書晉楚之侵伐則鄭向背可知而凡以侵伐取成者不悉書雖晉君自將亦不書余氏光曰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也

秋赤狄侵齊

赤狄始見經

集說

許氏翰曰楚侵其南狄侵其北此齊國棟橈之時也張氏洽曰赤狄狄之別種謂之赤狄白狄俗尚赤衣白衣也地譜洛州春秋赤狄之地家氏鉉翁曰狄忽分為二春秋著赤狄白狄之號其後晉滅赤狄因其分也先儒以赤狄為唐叔子孫似未然余氏光曰赤狄隗姓別為一種在山西潞州以北而東界黎城即古黎國也其種有潞氏甲氏留吁壤地相連者也赤狄距齊甚遠今其侵齊始見於經

宋師圍曹

左傳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

案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於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衆彊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集說

高氏閔曰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不能內睦九族而興兵以圍人之國不亦左乎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伐人春秋書之即所以惡之不待貶斥而見矣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左傳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已蘭曰余為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

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於江生公子士朝於楚楚人醜之及葉而死又娶於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於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南里杜注鄭地襄二十六年楚子伐鄭入南里疑卽此葉杜注楚地南陽葉縣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

葬鄭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

趙氏鵬飛曰。葬不月。闕文也。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矣。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則葬在三月之間。爾鄭之速葬者。歸生之謀也。歸生將不利於嗣君。故速葬而成其逆焉。吳氏澂曰。葬速。禮不備也。丙定王四年。晉成二年。齊惠四年。衛成三十年。蔡文七年。辰二年。鄭靈公夷元年。曹文十三年。陳靈九年。杞桓三十二年。宋文六年。秦共四年。楚莊九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

莒取向

邾。國名。漢置邾縣。地理志。故邾國也。今為邾城縣。屬山東兗州府。故邾城在縣西南境。向。杜注。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古承縣在今嶧縣西北一里。去莒誠遠。寰宇志。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參會道里。差為近之。今州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穀梁

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伐猶可。取向。甚矣。

胡傳

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彊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邾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繫。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彊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彊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聖人設教。豈爲魯欲取向。而妄加莒事乎。趙氏匡曰。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案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又曰。伐莒。義兵也。案非王命。又非侯伯。安得稱義乎。劉氏敞曰。何言乎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譏何譏爾。平莒及郛。義也。莒人不肯。吾有不義焉。伐莒。疆也。取向。利也。非君子之道也。君子之道。猶射。射者正已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已者。反求諸已而已矣。王氏葆曰。及有二義。及齊。公之志也。及郛。以大及小也。高氏閌曰。莒郛相怨。而郛乃魯婚姻之國。公欲爲郛平莒。而挾齊以爲重。公之義不足服莒之心。莒所以不肯也。肯者。心以爲然而從之也。曰莒人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不知自反。而取邑於人。亦已甚矣。公旣無以得莒。後書郛伯姬來歸。則郛亦不能固其好也。張氏洽曰。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心之公正。自足以感之也。以宣公而

平二小國。若出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爲重。而莒尚不肯。伐莒而齊不復與。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此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爲利也。趙氏鵬飛曰。周禮有調人。諧和萬民之難。合方氏。除邦國之怨惡。則平者。固君子之事也。惟義故能平人之不義。已爲不義。何以詰人之不義哉。莒郛有疆場之怨。能直已而平之。二國何辭而不屈。惠宣負大逆之名於天下。冒醜顏而平莒郛。宜莒郛之不肯也。然莒不肯。齊不伐。公獨伐之。蓋主是平者。魯也。宣恥於不肯。則不能無怒。故因伐而取邑焉。則其惡尤出齊惠之上。信乎其爲宣公也。春秋諱內惡。而此辭煩不殺。略無隱避之文。聖人於此。蓋誅之重矣。向在莒魯之間。隱二年。莒人入向。向遂滅。地屬莒。至是爲魯所取焉。家氏鉉翁曰。魯之與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其不肯也。宜哉。宣公遽以兵加莒。而取其一邑。無道甚矣。以濟西賂齊。而責償於莒。春秋首書公及。而終之以取向。深責之也。

王氏元杰曰。魯挾疆齊以平邾莒。假力以爲義也。及其不服。取向而還。假義以爲利也。春秋書及。以見公之所欲。書取。以著貪利之罪。李氏廉曰。宣公平莒邾。而伐莒取向。正與桓公平宋鄭。而伐宋戰宋相類。蓋二公皆不義。失平怨之本也。汪氏克寬曰。凡書侵伐。多不言其所事。惟晉陽處父伐楚。先言伐。而後言以救江。宣公伐莒。先言平莒不肯。而後言伐。皆指言其事。然救江雖非其道。而其名則善。平莒之名雖善。以不肯而至於伐取。則又甚焉。屬辭比事。春秋之權衡見矣。

秦伯稻卒

集說

家氏鉉翁曰。秦之卒葬。或名或不名。或葬或不葬。秦不告。史闕書也。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左傳

楚人獻鼃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鼃。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凡弑君。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

胡傳

首謀弑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爲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竝爲大夫。乃貴戚。

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爲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爲賊所制矣。

集說

陸氏淳曰。子公弑君之賊也。其惡易知。子家縱其人臣者也。春秋之作。聖人本以明微。蓋謂此也。與書趙盾之弑義同。陳氏傅良曰。歸生爲正卿。而宋有無君之心。非歸生孰禁之。於歸生乎謀先。然而弗禁。則賊由歸生而已矣。故歸生之弑。公子宋啓之。不以罪宋而罪歸生。張氏洽曰。歸生位爲上卿。久執大權。國事由已。乃不能鎮服姦邪。遏絕萌孽。又脅於邪謀。撓而從之。位

尊責重。故春秋定爲戎首。以戒大臣不能持正。而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事君之義也。呂氏大圭曰。宋欲弑而不敢發。先以語歸生。則歸生必有以制其可否之勢。勢在歸生。而輕以徇人。其爲首惡宜矣。吳氏澂曰。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嗣君新立。必有所不獲於其君者。因宋之有邪謀。陽爲畜老憚殺之言。陰實假手於宋。以除其君。此亂臣之首。而宋特其從也。程氏端學曰。先書歸生帥師。而終之以此。見大夫專兵。國之禍也。鑒戒昭矣。鄭氏玉曰。凡人同惡相濟。非同有是心。則不敢同謀。是事惟歸生有無君之心。故宋以無君之事謀之。觀鄭人討亂。斲子家之棺。逐其族。則通國以爲首惡。何必孔子歸獄歸生哉。金氏賢曰。鄭之兵權在歸生。歸生一聞逆謀。當權其難易。緩急而處之。可告則告之。可誅則誅之。豈有身爲大臣。手握重柄。反制於賊。而從其逆哉。春秋書歸生弑君。非赦宋也。蓋歸生重於歸生耳。

案左氏謂弑君稱君。君無道也。非也。君雖不君。臣安可
以不臣乎。又以歸生爲權不足。而譏其仁而不武。亦非
也。歸生位上卿。握兵柄。何得以爲權不足乎。
亂臣賊子。豈可以仁稱之者乎。故刪而不錄。

赤狄侵齊

集說

高氏閔曰。以齊之彊。而連年爲
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
之也。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
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
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
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
往者。惟義之與比。爲可安耳。

集說

高氏閔曰。公始卽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
聘齊。至是亟朝於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家氏
鉉翁曰。公比年如齊。皆備書之。非惟危公。亦以正齊侯
黨篡之罪。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
九伐之誅。下不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固以始謀於齊。
繼薦賄焉。而惠公援之甚力。爲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
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繫於齊君大夫。嘖笑之頃。明年
高固使齊侯止公。宣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
於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於宣公之如
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歎其不見討也。

附錄左傳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
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
文以爲大憾。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
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
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爲賈爲工。正。譖子

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已為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嬴於轅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於漳滋。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皋澨。伯勞射王。汰斬。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斬以貫笠。轅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勞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邵。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邵。淫於邵子之女。生子文焉。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邵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轅陽。杜注。楚邑。漢武帝延和二年。封江喜為轅侯。即此。烝野。杜注。楚邑。漳滋。杜注。漳水邊。漳水出新

冬楚子伐鄭

左傳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張氏洽曰。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至十一年。

盟鄭辰陵。而鄭又徵事晉。於是明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邲。而後鄭服楚。晉之不振。有自來矣。趙氏鵬飛曰。鄭弑其君。諸侯不問。而楚伐為有辭。雖楚兵之興。志於得鄭。非為討罪而來也。然其兵之壓境。未必不以是為

城汴鄉縣。至當陽縣東南五十里。與沮水合。名合溶。渡。當陽。今屬湖廣安陸府。皋澨。杜注。楚地。路史。英六貳軫。皆皋地。皋陶之所封也。後皆屬楚。邵。杜注。國名。通典。邵。或作鄭。今湖廣德安府安陸縣有鄭城。古鄭國也。夢中。杜注。夢澤名。江夏安陸縣東南有雲夢城。今湖廣德安府雲夢縣治是也。

辭。聖人亦因其辭而權與之。非予楚也。責晉重矣。李氏廉曰。此書子者。胡氏所謂歸生弑君。諸侯未有致討者。而楚人至焉。故與之也。晉成公即位之後。楚兵再至鄭矣。

丁巳 定王五年

晉成三年。齊惠五年。衛成三十一年。蔡文八年。鄭襄公堅元年。曹文十四年。陳靈十年。杞

桓三十二年。宋文七年。秦桓公榮元年。楚莊十年。

春公如齊

左傳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左傳

夏。公至自齊。齊書過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既見止。連昏於鄰國之臣。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於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之以示過。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如齊。惟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揜矣。然則宣公之朝齊。皆有危殆之憂。而此行尤甚也。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無子字

左傳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穀梁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

案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爲之主。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爲體敵也。而公自爲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

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彊大。來娶於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於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彊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欲人之必謹於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奚足遠恥辱哉。

集說

杜氏預曰。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於諸侯。孔氏穎達曰。僖五年。公孫茲如牟。注云。娶於牟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為逆。然則此高固亦是因來聘而自逆也。經書公孫茲如牟。是以聘為文。此高固以逆為文。不言聘者。此二者皆以非君之命。不得越竟。請君行聘。而因自逆妻。本意為逆。不為聘也。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逆。自外而來。則嫁女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內外之異文耳。楊氏士勛曰。莒慶已發傳。今重發之者。莒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

尊卿。而娶公之同母姊妹。嫌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高氏閔曰。高固之娶叔姬之嫁。齊許之來。魯與之婚。皆非禮也。黃氏仲炎曰。魯宣公以不義得國。倚彊齊以自固。土田薦賄。玉帛造庭。舉千乘之國。惟齊是聽。今遂見偏於齊。連昏於齊之大夫。而不敢違焉。此孟子所謂人役者也。趙氏鵬飛曰。高氏齊之望也。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則高氏蓋世秉齊政矣。齊君要魯而利之。齊臣要魯而娶之。魯之辱大矣。宣公尚以位為榮乎。家氏鉉翁曰。脅而求昏。已為不可。而又以大夫伉禮於國君。所以陵暴魯國者甚矣。春秋書之。責魯也。責齊也。正高固陵犯之罪也。吳氏澂曰。宣公負篡國之罪。倚齊以安。數朝數聘。卑身事齊。猶以為未甚。至齊之臣。彊娶其女。甘心與之。而不敢違。自為之主。如敵體然。蓋身為不義。故忍恥辱而屈於人下。如此。曹子臧。吳季札。彊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於人上者。果何人哉。

叔孫得臣卒

集說

黃氏震曰。其卒不書日。諸家皆生義例。未必其然。或云闕文者。恐近之也。汪氏克寬曰。莊叔也。子

僑如嗣。是

為宣伯。

案得臣卒不書日。闕也。胡傳據何氏休說。以為得臣不能止仲遂逆謀。故削去其日。非也。仲遂身為逆者。其卒也。且書其日。而況得臣乎。又季孫行父亦奔走齊國。助成逆謀者。其左右仲遂尤力。而卒亦書日。何獨誅於得臣。今故取黃氏震說。而刪胡傳。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

冬來。反馬也。

公羊

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穀梁

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為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胡傳

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有行。遣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昏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大夫妻歲一歸宗。叔姬屬嫁。而與高固來。如但言叔姬來。而不言高固來。則魯負教戒。故書高固。明失教戒在固。言及者。猶公及夫人。范氏甯曰。高固受使來聘。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非禮。莊

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僖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使得歸之意。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高固反馬。則大夫亦當留其車。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婦至。質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為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啖氏助曰。大夫非公事。與妻出竟。非禮也。劉氏敞曰。何言乎高固之來。譏何。譏爾。子叔姬來。可也。高固來。不可也。子叔姬來。何以可。高固來。何以不可。嫁女者。父母在。則歸寧。大夫非君命。不越疆。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專行之辭也。高氏閔曰。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黃氏仲炎曰。齊高固脅娶魯女。而挾以歸寧。魯國之恥也。家氏鉉翁曰。反馬不躬至。歸寧無竝行。高固列國之卿。而挾婦俱來。前日以臣伉君。猶以為未足。更挾婦以要魯宣館甥之禮。宣固無所嫌。魯之宗廟朝廷。實重為之辱矣。

楚人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

集說

高氏閔曰。去冬之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稱人。罪楚也。張氏洽曰。屢失機會。大義不立。營營救

鄭。以致楚人益陵。諸侯攜貳。茲晉之所以失道歟。家氏鉉翁曰。經書楚伐。而不書晉救者。歸生弑君。晉當出師討賊。今既更歲。因楚師之來。而以兵救鄭。是當討而不當救也。晉人苟能為鄭討賊。即所以存鄭。楚師將不禦而自去。何勞救乎。李氏廉曰。此書人者。即胡氏所謂與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故傳稱子。經書人。貶之也。楚兵三至鄭矣。

戊定王

卒

晉成四年。齊惠六年。衛成三十二年。蔡文九年。鄭襄二年。曹文十五年。陳靈十一年。杞桓

三十四年。宋文八年。秦桓二年。楚莊十一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

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公羊

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獯。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為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九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蒼曷為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

斗摯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遂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為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眾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屹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蹶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蹶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跋之。絕其領。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

臣之契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於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為誰。曰。吾君孰為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眾無留之者。趙穿緣民眾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

胡傳

案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免書侵。即林父無辭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已有闕。蓋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集說

孫氏復曰。陳即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劉氏敞曰。公羊曰。趙盾弑君。何以復見。此問

之迂者。意欲發盾非弑君也。不知例不可通也。凡弑君復見者。寧止盾乎。以謂盾復見。則非弑君。宋萬復見。亦非弑君乎。又曰。穀梁曰。其不書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也。為穀梁者。皆用之矣。何忽昏妄乎。高氏閔曰。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於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即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陳氏傳良曰。趙盾之罪。嘗著於春秋。其再見曷為無貶。自宋萬而下。無討賊者。則凡人而已矣。趙氏鵬飛曰。晉成之立。得鄭而失陳。鄭所以來歸者。以鄭襄繼故而立。晉成亦繼故而立。同惡相求爾。而陳所以從楚者。以楚之彊。而晉權在趙盾。不足以庇已也。晉內不修德。以來諸侯。而徒恃兵以服陳。果能得陳乎。今盾及衛孫免侵之。亦然爾。黑壤之盟。陳卒不與其後。乍歸晉而楚又伐之。陳復為楚有。陳特視其彊弱。以決從違之計。實非心服也。晉楚爭陳自此始。故聖人詳錄之。朱氏睦樗曰。四明豐氏曰。趙

盾身負大逆而預國事。再見於經者。足以見晉無臣子耳。公羊謂復見則不為弑君。豈不謬哉。蓋弑君者。其後有非禮非義之事。則見無則不復見矣。盾之見者。以與衛孫免侵陳耳。**國**公羊敘趙盾之事。與左氏略同。而責盾以不討賊。意亦與左相近。惟以趙盾復見為盾非弑君。則於義未安。宜劉氏敞引弑君之復見以駁之也。今故仍存公羊。而刪其首二句。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秋。赤狄伐晉。圍

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邢丘。杜注。河內平皋縣。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七十里。有平皋故城。

秋八月螽

胡傳

傳謂螽為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矣。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之變。必書於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集說

劉氏歆曰。貪虐取民。則螽。程子曰。螽。蝗也。高氏閔曰。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為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為災不久。異於以時書者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災者。卜有六。而宣公之世有四焉。蓋身為不義。而貪暴於民。是以致天災之亟數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冬。召桓公逆王后於齊。楚人伐鄭。取成而還。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